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84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0 月 29、30 及 31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致謝議案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 2008 年 10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66/08-09 號文件，4 位議員（王國興議員、黃成智議員、馮檢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）已分別作出預告，表示會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，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該 4 位議員的修正案將會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；
- (b)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；
- (c) 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。任何議員可在 5 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，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 30 分鐘的總發言時限。劉健儀議員作為議案的動議人，會有額外 15 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；

- (d) 議員在某辯論環節發言時，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該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；
- (e) 一如其他議員，劉健儀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f) 在每節辯論中議員發言之後，會議會暫停10分鐘，讓該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準備向立法會作出回應。若獲委派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，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，不把會議暫停；
- (g) 獲委派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：
 - (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，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，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。根據這項安排，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，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，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。在該項限制之下，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；及
 - (ii)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，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；
- (h) 在每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個環節開始前，每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；
- (i) 當某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全部發言完畢，下一節辯論即告開始，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9時；
- (j)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，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，發言時限為5分鐘；
- (k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王國興議員；
 - (ii) 黃成智議員；

(iii) 馮檢基議員；及

(iv) 劉慧卿議員；

- (1) 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m)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；及
- (n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主席會請劉健儀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（視乎情況而定）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現將原議案及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夾附於2008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(3) 64/08-09號文件發送給議員的議程初訂本。

立法會秘書

（林鄭寶玲女士代行）

連附件

2008年10月29日(星期三)開始舉行的
立法會會議席上
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

1.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

“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。”

2.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但強烈要求將高齡津貼增至每月1,000元，反對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，並強烈要求增設貧困長者生活補助金。”

註：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3.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但對於行政長官漠視本會及市民的訴求，未有將高齡津貼金額增至每月1,000元，表示極度失望和強烈不滿；對於行政長官背離民意，以考慮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為名，取消高齡津貼為實，將回饋長者多年對社會貢獻的高齡津貼以救濟金取代，踐踏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尊嚴，本會予以譴責。”

註：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4.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但對於施政報告未有將高齡津貼金額增至每月1,000元，更考慮在日後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，完全漠視本會和公眾的一致訴求，深表遺憾，本會並強烈要求政府即時將高齡津貼金額增至每月1,000元，並承諾維持現時的免審查制度，以回饋長者過去對社會作出的貢獻。”

註：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5.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，但鑑於很多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，行政長官聲稱全國人大常委会於2007年年底確立的普選時間表獲得市民廣泛認同及支持的說法，是漠視廣大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訴求，本會對此深表遺憾。”

註：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